進修部轉系審查標準表(第一校區) 【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第一校區				
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審查標準				
系(所、科、學位 學程)	學制	招收年級	審查標準	轉出系(所、科、學位 學程)規定
金融系	四技	1 年級	 成績規定:無。 錄取方式:由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,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其他規定:檢附高中(職)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或統測成績、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	依據本校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第,本於學出人數後,如大於等學生人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,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,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,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,則不必招開系會議)審議與不動選小組會議)審議與其類,在數選,與其通過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,由,
		2 年級	 成績規定:無。 銀取方式:由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,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其他規定: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	依據本校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第,本於學出人數後,如大於等學生人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,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,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,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,則不必招開系會議)審議以實,否則須通過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運,的實際,因,與其一數。
		3 年級	 成績規定:無。 錄取方式:由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,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其他規定: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	依據本校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第, 學是學出人數後 學生人數仍大於 等於 25 人,碩士班人 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, 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, 則不必招開系會議)審 報子 報子 報子 ,否則須通過系務 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輔 , 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輔 , 會議)審議 , 會議 , 會議 ,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